

《2012年銀行業(資本)(修訂)規則》、
《2012年銀行業(指明多邊發展銀行)(修訂)公告》及
《2012年〈2012年銀行業(修訂)條例〉(生效日期)公告》
小組委員會

因應2012年11月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

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：

- (a) 翻查並確認《2012年銀行業(指明多邊發展銀行)(修訂)公告》第2條(第2(c)款及新增的第2(n)款除外)所指明銀行及團體是否有中文譯名；及
- (b) 就《2012年銀行業(資本)(修訂)規則》提供文件，述明：(i)相對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頒布的相關監管資本標準，香港為實施《巴塞爾協定三》而訂定的上述規則有何主要分別／改動；及(ii)作出有關改動的原因和理據，以及銀行業和相關團體對有關改動的意見(如有的話)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1
2012年11月14日